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询价文件；
- (2) 响应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 (4) 成交供应商在询价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第五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询价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2. 质量保证：质保期为叁年
3. 售后服务：(1) 提供合同期内的免费技术支持服务，使整个系统在运行使用期间能得到有效的技术支持保障。(2) 设立专门的售后服务联系人，能够让提出的问题得到及时的响应，可利用目前丰富便捷的通讯方式（电话、社交软件、邮件等）。(3) 提供每周7天、每天24小时的响应服务。

询价文件、响应文件、合同条款及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在询价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六条 验收

验收标准：按询价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

#### 第七条 付款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2. 付款方式：本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据乙方开具的发票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据乙方开具的发票一次性支付合同尾款。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合同款项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 1 天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 0.5% 的滞纳金，但滞纳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欠款总额的 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欠款总额的 5%，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区财政因素除外。
3. 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